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辞职暨选举副董事长、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于航（YU HANG）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航（YU HA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航（YU HANG）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怀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航（YU HANG）	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2026 年 11 月 13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航（YU HANG）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航（YU HANG）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于航（YU HANG）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动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于航（YU HANG）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与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王怀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孙振强先生，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曾任保定中纺依棉纺织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集团成本主管。2016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集团财务经理、集团资金高级经理、集团投融资高级经理、集团投融资总监。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集团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振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王怀举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学士。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怀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